

第十點表七

山坡地範圍劃入（出）土地清冊修正規定

土地坐落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地段 小段 第 頁

地號	面積 (公頃)	土地所有權 (或現使用)人	住址	非都市土地(或都 市土地)使用分區	非都市土地使 用編定類別	備註
合計						

(請在最後一頁核章)

製 表： 主 辦： 課 長： 機關首長：